

# 采购文件

##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4174808-00339623

项目名称：数码印刷机等文印中心设备

采购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04月14日  
2026年4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数码印刷机等文印中心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04174808-0033962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108

项目名称：数码印刷机等文印中心设备

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数码印刷机等文印中心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14 至 2026-04-2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0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505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505室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3号楼505室

(3)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20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228812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

电话：1811721007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数码印刷机等文印中心设备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04174808-00339623
3	代理机构内部 项目编号	SRIBS-ZB04-26-108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名称：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00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1-22881212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 联系方式：18117210074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现场勘查/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投标文件递交 开始时间、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

		<p>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p> <p>5.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 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p>本项目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下浮 20%收取相应服务费，如按上述收费标准计算得出低于（最低收费）5000 元时按 5000 元收取相应服务费。</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p>

		<p>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收款单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p> <p>开户账号：2128862689100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代理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6-108 服务费”</p>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p>

# 一、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货物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3.3 投标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8）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 3.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8.2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3.8.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4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9.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6 投标人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快递到指定地点以备用（收件人：项目负责人）。

3.9.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9.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 四、开标及评审

### 4.1 开标

- 4.1.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 4.1.2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开标。
- 4.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4.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 4.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4.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4.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4.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 4.5 评标及中标

4.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4.6 评标过程保密

4.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4.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4.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5.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5.2 质疑处理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5.3 中标通知书

5.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5.4 签订合同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 评标细则

##### （一）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包 1

**（二）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包 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包 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 1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包 1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包 1

**（三）评分因素及分值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其评标价格)×30×100%
业绩	0~8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1日后）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 2分，最高得 8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及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
质保期	0~2	供应商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0.5年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免费质保期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0~30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技术要求中标注“▲”的内容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其他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扣完为止。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供应商必须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具体条款），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技术支持资料页数很多，供应商可以只提供关键页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包含响应参数所在页的内容，否则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需求理解	0~6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次项目需求的参考理论依据和项目需求理解进行打分： （1）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准确、合理的，得 6 分； （2）需求理解较准确，重点、难点分析较完整、较准确、较合理的，得 4 分； （3）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整、准确的，得 2 分； （4）需求理解偏差，和本项目不符合的，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0~8	<p>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本次项目采购设备到校后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行打分：</p> <p>(1) 整体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完整、合理、思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各种应用场景的具体要求，得 8 分；</p> <p>(2) 方案完整程度尚可，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各种应用场景要求，得 5 分；</p> <p>(3) 方案详细程度、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部分缺陷，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3 分；</p> <p>(4) 方案详细程度、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欠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p>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0~8	<p>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p> <p>(1) 方案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符合或优于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合理，安装措施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有保障，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p> <p>(2) 方案较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安装措施基本清晰完整，各环节规范、安全基本保障的得 5 分；</p> <p>(3) 方案有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运输合理性、安装措施、各环节把控、安全措施存在缺陷，内容表述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少，针对性、可操作性、运输合理性、安装措施、各环节把控、安全措施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8	<p>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与计划、维保内容、备品备件提供情况、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量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p> <p>(1) 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善的服务计划与内容、合理的维保服务及充足的备品备件，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地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p>

		<p>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8 分；</p> <p>(2) 方案基本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保障措施可行但存在欠缺的得 5 分；</p> <p>(3) 方案内容欠缺，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性较低的得 3 分；</p> <p>(4) 方案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	--	---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三、**核心产品：** 国产化生产型彩色数码印刷系统（主机+骑马装订器+大容量纸盒）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根据校（院）事业发展总体部署和实际工作需要，现有文印实施配置已难以满足各项工作的高效运转需求。为进一步提升文印服务效能，强化综合保障能力，现需采购一批文印设备，从而更好地支撑校（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

### 二、项目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国产化生产型彩色数码印刷系统（主机+骑马装订器+大容量纸盒）	1套
2	国产化生产型黑白数码印刷系统（主机+骑马装订器+大容量纸盒）	1套
3	电动裁纸机	1台
4	无线胶装机	1台

#### （二）技术指标要求

##### 1. 国产化生产型彩色数码印刷系统

▲1.1 供应商需提供报价产品的供应商销售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或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

##### 1.2 硬件要求：

▲1.2.1 国产品牌，具备打印、复印、扫描及骑马装订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1.2.2 最大输出速度彩色 $\geq 81$ 页 A4/分钟， $\geq 45$ 页 A3/分钟，具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3 打印分辨率 $\geq 3600 \times 2400$  dpi（8bit）；

1.2.4 采用静电激光成像技术，设备稳定性好，可不停机加纸，加粉；

▲1.2.5 具有自动输稿器组件，可实现自动双面扫描，纸张容量 $\geq 300$ 张 80g/m<sup>2</sup>纸，彩色及黑白最高扫描速度 $\geq 280$ 面/分钟 300dpi，并具备双张检测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1.2.6 采用低温定影技术，可支持 360g/m<sup>2</sup>纸张自动双面印刷，双面套准误差 $\leq 0.5$ mm；

1.2.7 主机标配纸盒，纸张容量 $\geq 1500$ 张，纸张最大尺寸 $\geq 330 \times 487$ mm；

1.2.8 配置大容量纸库，纸张容量 $\geq 4600$ 张。纸张适用范围支持 52-400g/m<sup>2</sup>，并采用

真空吸附式进纸技术，确保高速稳定输出，纸张最大尺寸 $\geq 330 \times 487 \text{mm}$ ，最大打印区域 $\geq 323 \times 480 \text{mm}$ ；

▲1.2.9 配置多合一装订排纸器，带有订子裁切刀，可以实现角订、平订、骑马订、对折、三折功能，可支持最多 20 张 80g/m<sup>2</sup> 纸张的鞍式装订，收纸容量 $\geq 4500$  张 80g/m<sup>2</sup>（需提供证明材料）；

### 1.3 软件要求：

1.3.1 软件独立自主研发并可提供相关证书，保证自主可控，紧贴国产化市场需求；

▲1.3.2 适配目前市场上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支持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标麒麟、中科方德等（需提供证明材料）；

▲1.3.3 支持中国国产操作系统的，实现 RIP 功能的打印控制软件（需提供证明材料）；

1.3.4 支持多种打印类型：普通打印、校样打印、校打首页；

1.3.5 支持 ofd 格式文件规范化处理的软件，可完美规范 ofd 格式文件，保证精美输出；

1.3.6 支持添加红头图片，可将导入的红头图片设置为专色，直接用于公文印刷；

1.3.7 支持封面、封底、内文分别使用不同的纸张进行打印，并可按需插入空白页；

1.3.8 支持不同页、不同位置的多组打号样式，对于出现打印异常的作业，支持补打号功能；

1.3.9 支持裁切与堆叠、步骤与重复、小册子（骑马订、胶订），小册子支持内外爬移功能。针对政府办公领域，支持 4N+2 版式；

1.3.10 支持自动添加页码，并可设置页码的字体、字号、间距、正背等属性；

1.3.11 支持正背调整，使打印出的成品正背套准；

▲1.3.12 支持 748/GB 字库，可实现在国产化环境下使用 GB2312 字库，完美输出 ps 文件，保证国产环境下公文的样式与浏览与书版呈现效果一致（需提供证明材料）。

## 2. 国产化生产型黑白数码印刷系统

▲2.1 供应商需提供报价产品的供应商销售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或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

### 2.2 硬件要求：

▲2.2.1 国产品牌，具备打印、复印、扫描及骑马装订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2.2.2 最大输出速度 A4 幅面 $\geq 136$  页/分钟，A3 幅面 $\geq 78$  页/分钟，具有中国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证书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打印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  dpi, 扫描分辨率支持 $\geq 600 \times 600$  dpi;

2.2.4 采用静电激光成像技术, 设备稳定性好, 可不停机加纸, 加粉;

2.2.5 标配高速双面彩色扫描仪, 最高扫描速度 $\geq 240$  页/分钟 300dpi, 纸张容量 $\geq 300$  张;

2.2.6 印刷 300g/m<sup>2</sup> 纸张可实现自动双面印刷, 双面套准误差 $\leq 0.5$ mm;

2.2.7 机身采用金属框架, 可长时间连续运行并保持稳定输出;

▲2.2.8 纸张适用范围支持 40g/m<sup>2</sup>-300g/m<sup>2</sup>, 最大纸张尺寸 $\geq 324 \times 463$ mm (需提供证明材料);

2.2.9 主机标配纸盒, 纸张容量 $\geq 3000$  张 80g/m<sup>2</sup>, 并且全部纸盒支持 A3+幅面纸张;

▲2.2.10 配备大容量纸库, 纸张适用范围支持 40g/m<sup>2</sup>-350g/m<sup>2</sup>, 最大纸张尺寸 $\geq 324 \times 483$ mm, 最大打印区域 $\geq 313.9 \times 483$ mm, 采用真空吸附进纸技术, 增强打印稳定性 (需提供证明材料);

▲2.2.11 具有传送组件, 可对纸张进行有效去卷, 从而实现精美的装订效果 (需提供证明材料);

▲2.2.12 配置排纸处理器, 可以实现对折、三折折叠功能以及角订、平订、鞍式装订功能, 可支持单次最多 20 张 80g/m<sup>2</sup>纸张的鞍式装订, 并且收纸容量 $\geq 4500$  张 80g/m<sup>2</sup> (需提供证明材料);

### 2.3 软件要求:

2.3.1 软件独立自主研发并可提供相关证书, 保证自主可控, 紧贴国产化市场需求;

▲2.3.2 适配目前市场上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 支持统信 UOS、银河麒麟、中标麒麟、中科方德等 (需提供证明材料);

▲2.3.3 支持中国国产操作系统的, 实现 RIP 功能的打印控制软件 (需提供证明材料);

2.3.4 支持多种打印类型: 普通打印、校样打印、校打首页;

2.3.5 支持 ofd 格式文件规范化处理的软件, 可完美规范 ofd 格式文件, 保证精美输出;

2.3.6 支持添加红头图片, 可将导入的红头图片设置为专色, 直接用于公文印刷;

2.3.7 支持封面、封底、内文分别使用不同的纸张进行打印, 并可按需插入空白页;

2.3.8 支持不同页、不同位置的多组打号样式，对于出现打印异常的作业，支持补打号功能；

2.3.9 支持裁切与堆叠、步骤与重复、小册子（骑马订、胶订），小册子支持内外爬移功能。针对政府办公领域，支持 4N+2 版式；

2.3.10 支持自动添加页码，并可设置页码的字体、字号、间距、正背等属性；

2.3.11 支持正背调整，使打印出的成品正背套准；

▲2.3.12 支持 748/GB 字库，可实现在国产化环境下使用 GB2312 字库，完美输出 ps 文件，保证国产环境下公文样式与浏览与书版呈现效果一致（需提供证明材料）。

### 3. 电动裁纸机

3.1 供应商需提供报价产品的供应商销售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或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

3.2 要求程控触摸屏操作简便，常用尺寸都可以进行编程，具有专业切纸照明线。

3.3 要求可以储存≥99 个程序，每个程序储存≥99 组尺寸。

3.4 要求配备刹车系统操作停下刀动作就立即停止。

3.5 要求下刀下千斤采用轻便的电动模式，不会产生漏油情况。

3.6 要求采用物理性安全护罩保护系统，无红外光栅装置。

3.7 要求全封闭式下刀下千斤操作空间。

3.8 要求切口宽度：≥475mm

3.9 要求切纸厚度：≥80mm

3.10 要求压纸系统：自动压纸

3.11 要求窄条裁切：≥35mm

3.12 要求台面尺寸：≥475\*450mm

### 4. 无线胶装机

4.1 供应商需提供报价产品的供应商销售所投产品的证明材料或厂家对本项目的授权；

4.2 要求即时成书，书背平直美观，专业印刷装订效果。

4.3 要求最大制本≥420\*550mm。

4.4 要求最小制本≥80\*60mm。

4.5 要求制本厚度≥50mm。

4.6 要求运转度 $\geq 300$  本/小时。

4.7 要求溶胶时间不高于 30 分钟。

4.8 要求两组铣刀（含太阳刀）。

#### 5. 其他要求

5.1 产品质量要求：原厂正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提供对应品类的“三包”服务。

5.2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

5.3 服务承诺：提供 1 年（7 天 $\times$ 24 小时 $\times$ 365 天）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应急响应时间 4 小时内。

5.4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5.5 如在产品运送过程中发生的产品损坏、包装破损等情况，调换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所供物品如出现质量问题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三、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上海市委党校（徐汇区虹漕南路 200 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 30%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首付款；

（2）甲方验收合格后，需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硬件与软件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剩余金额增值税发票后，需在甲方对设备软硬件使用无异议并确认的情况下，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 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 政 编 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 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 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项目名称及信息

1.1 货物项目名称：**【数码印刷机等文印中心设备】**

1.2 **【货物名称，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根据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本合同目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招标资料要求的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在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请列明具体验收标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 30%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首付款；

（2）甲方验收合格后，需乙方完成所有设备硬件与软件安装调试和使用培训。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剩余金额增值税发票后，需在甲方对设备软硬件使用无异议并确认的情况下，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每套设备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如货物采购中包含相关软件，则软件的后续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要求如下：
  - 1) 乙方应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国产操作系统以及其它软件系统的互联互通；
  - 2) 乙方在软件系统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文档资料；
  - 3)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保期为\_\_\_\_\_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 4) 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软件系统的技术培训；
  - 5) 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乙方要向用户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外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相关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后续维修保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中相关软件费用的 6%/年；
  - 6)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为工作日 8:00-20:00,同时提供 7\*24\*365 在线技术支持 在 工作时间内，如甲方有需求可通过手机与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系统发生故障并且远程无法修复时，乙方应在故障产生后的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
  - 7) 软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软件的升级和维护。5 年后，若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设计缺陷，乙方应免费升级与维护；
  - 8) 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提出要求软件升级，则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进行协商。

8.3 伴随服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保密义务：双方对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设备保持一致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和投标文件中供货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设备最终交付验收后\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量保证期到期后,甲方如需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的,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相关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9.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或直接更换新的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每延期一周,应支付1%的迟延违约金。乙方延期

履行合同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未能如约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丧失清偿能力，无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6. 争议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6.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与合同具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以最新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处理。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 1. 投标函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 2. 开标一览表

### 数码印刷机等文印中心设备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 部件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 期	属性
1												
2												
3												
4												
5	.....											
6	安装调试、培训、 售后服务等其他所 有费用（请列明细）											
7	其他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4)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5) 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	交付(实施)的和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验收标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2)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 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上表, **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 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6. 项目方案

6.1 需求理解

6.2 安装调试方案

6.3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6.4 售后服务方案

###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 1—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二、相关附表格式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致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4. 声明（参考格式）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 5. 承诺（参考格式）

###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